

##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2020年9月11日，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瑞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瑞良先生及其配偶张依君女士与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东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瑞良先生及张依君女士拟分别向梧州东泰转让18,433,125股、1,038,320股公司股份。同时，孙瑞良先生与梧州东泰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孙瑞良先生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34,510,55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7%）对应的特定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具体授权权利范围以协议约定为准）授权委托给梧州东泰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通过梧州市国资委及梧州市政府的审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瑞良、张依君分别转让给梧州东泰的18,433,125股、1,038,32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

根据孙瑞良先生与梧州东泰签署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孙瑞良先生、张依君女士与梧州东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已于2020年10月29日完成过户，故《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已生效。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持有表决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持有表决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
孙瑞良	73,732,500	40.96%	73,732,500	40.96%	55,299,375	30.72%	20,788,820	11.55%
张依君	1,038,320	0.58%	1,038,320	0.58%	-	-	-	-
梧州东泰	-	-	-	-	19,471,445	10.82%	53,982,000	29.99%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孙瑞良先生持有公司55,299,37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72%，享有本公司11.55%表决权，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梧州东泰持有公司19,471,445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82%，合计享有本公司29.99%表决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梧州东泰，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梧州市国资委。

###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梧州市东泰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梧州市长洲区三龙东一路23号
法定代表人	郑伟
注册资本	50,640.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1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735179793G
实际控制人	梧州市国资委
经营范围	对授权范围内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全额、差额、自收自支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社团）的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经营；房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水暖设备、管道及配件零售；水污染监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四、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孙瑞良先生将其占公司股本总额 19.17%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梧州东泰，本次表决权委托未使梧州东泰与孙瑞良达成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